

# 论康德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

——兼与伯林两种自由概念的比较

谭杰

〔摘要〕 康德的文本表明康德在自由概念上区分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康德消极自由的基本内涵是意志的实践法则独立于经验质料的先天形式；而先验层面的分析则表明康德消极自由指的是独立于自然因果法则的自由因果性。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康德自由观念内在的融贯性和统一性。相比于伯林两种自由概念的经验性本质，康德自由的先验特性与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这种差异应在康德与伯林迥然不同的哲学背景之中予以把握。

〔关键词〕 消极自由 积极自由 形式 质料

〔中图分类号〕 B8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11)04-0059-06

消极自由(negative freedom)和积极自由(positive freedom)本是因为以赛亚·伯林在他最有影响的论文《两种自由概念》中的论述而始名噪于政治哲学领域并因此成为在他之后自由主义范式性的概念区分。但我们注意到，18世纪的康德在其批判哲学中曾多次提及“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概念和相关思想，很多康德研究学者对康德的这一组概念也有过或多或少的关注<sup>①</sup>，因为自由的消极性正是康德自由观念的先验标志<sup>②</sup>。此外也不乏学者把伯林和康德的自由概念进行比较分析的，比如弗勒夏克(Samuel Fleischacker)<sup>③</sup>。延续这一思路，本文旨在澄清康德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特殊意蕴以及它与伯林两种概念之间的差异，尤其是需要阐明康德的消极自由，因为

对自由的此种阐明能够直达康德自由概念的关键之处，也正是康德与伯林自由观念的根本区分所在。

## 一、康德的消极自由

康德对消极自由的直接论述虽然不多但也十分明确，《实践理性批判》中这样表述：

德性(morality)的唯一原则就在于它对于法则的一切质料(matter)(亦即欲求的客体)的独立性，同时还在于通过一个准则必定具有的单纯的普遍立法形式来决定意愿。但是，前一种独立性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而纯粹的并且本身实践的理性的自己立法，则是积

\* 作者简介：谭杰，西南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重庆 40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8CZX03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SWU1009050)。

① Beck, Allison, Guyer(Kant, Routledge, 2006)以及 H. J. Paton 在他们关于康德的著作中都十分明确地提到了这个问题，国内的康德研究学者邓晓芒、张志伟教授(张志伟著：《康德的道德世界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也都对康德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作过论述。

② 参见：Fleischacker, Samuel,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极意义上的自由。<sup>①</sup>

就这段话而言,康德的消极自由指的是“德性的唯一原则”,即意志自律原则,对欲求的客体(欲求对象或者说质料)的独立性。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开始部分所述的纯粹实践理性原理表明,康德所要讨论的是意志一般决定的命题,然而不是所有的实践原理都是纯粹实践理性原理,因为有很多实践原理并不是“纯粹的”,相反是经验的,它们“把欲求能力的客体(质料)作为意志决定根据的先决条件”,所以一概是经验的,并且不能给出任何实践原则(KprV, p. 19)。这种纯粹实践理性原则所要独立的质料不仅仅是近代经验论者(比如休谟)所说的外在的经验性客体,康德在此通过自由的消极性所排除的还有一些内在的质料,比如伊壁鸠鲁的自然情感、哈奇逊的道德情感以及沃尔夫的完满性,甚至上帝的意志也是这种自由法则不予考虑的质料(KprV, p. 42)。之所以康德要把纯粹的道德原则独立于这些经验性的质料,原因在于这些质料的经验性决定了自身的偶然性,因而缺乏道德法则所要求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而自由意志所依据的道德实践原则显然不能是偶然的经验性原则,所以意志自由首先体现在道德原则中的这种独立于经验性质料的特质,康德称之为消极自由。

不过我们十分容易注意到,在康德哲学里,质料是和形式相对的一个概念,那么,独立于质料的消极自由是不是和道德原则的形式相关?答案显然是肯定的。消极自由的独立性具体而言指的是道德法则的形式对道德法则的质料的独立性,康德说:“一个自由意志必须既独立于法则的质料,又在法则之中觅得其决定根据。但是在一条法则里面,除了法则的质料而外,无非就只包含着立法的形式”(KprV, p. 29)。就形式和质料而言,康德在其著述中通常把前者和纯粹性、普遍性、一致性、主体性联系在一起,而后者则通常和不纯粹性、特殊性、差异性和对象性关联<sup>②</sup>。所以康德的消极自由从另一面而言指的是道德法则的形式,或者更准确地

说,是道德法则的形式就其本身和本身获得纯粹性而言具有不依赖于对象性质料的独立性特征。

康德先验哲学的特点就体现在康德对“形式”(感性形式、知性形式等)的强调,但康德也通常把形式等同于认识主体(理论理性)和实践主体(意志)的一种先天能力,比如时间和空间作为先天纯粹形式正是感性所固有的先天能力。同样,作为道德法则的形式也是道德行为主体(意志本身)的一种先天能力。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先天能力才保证的道德实践的可能性,也是道德法则可能性的保证,而沿着这条思路,我们不禁由消极自由通达到了康德的另一个自由概念:先验自由。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和《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甚至《实践理性批判》中均有比较明确的表述来说明消极自由和先验自由的一致性。按照康德的思想,消极自由的直接标志就是“独立于质料”,而就这一点而言先验自由显然也满足这种“消极性”的要求,但康德却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先验自由,因此,先验自由作为一种消极自由赋予了消极自由另外一个层次的含义。

## 二、作为消极自由的先验自由

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三章中康德说:

意志是有生命东西的一种因果性,如若这些东西是有理性的,那么,自由就是这种因果性所固有的性质,它不受外来原因的限制独立地起作用;正如自然必然性是一切无理性东西的因果性所固有的性质,它们的活动在外来原因影响下被规定。

以上是对自由的消极阐明,因此不会很有成效地深入到自由的本质。<sup>③</sup>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则如此表述先验自由与消极自由的一致性:

因为法则的单纯形式只能由理性来表象,从而不是感性的对象,因而也不从属于现象……如果除了那个普遍的立法形式之外,并没有其他的意志决定根据能够用作这个意志

<sup>①</sup> KprV, p. 33. 本文引文之中凡出自《实践理性批判》皆注标准页码,同时在译文的选择上主要依据韩水法的中文译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并参照Mary Gregor的英译本(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②</sup> 参见: Caygill, Howard, *A Kant Dictionar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5, pp. 204-205.

<sup>③</sup> 参见: Gr, p. 446. Kant, Immanuel, *Practic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ary J. Gregor, Cambridge Press, 1996. 并参照苗力田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的法则,那么这样一个意志必须被思想为在相互关系上完全独立于现象的自然法则,亦即因果性法则。但是这样一种独立性在最严格意义上,亦即在先验的意义上称为自由。(KprV, p. 29)

康德在此表述了消极自由的另一个层次的含义:在先验辩证论的立场上,消极自由指的是独立于自然法则的自由因果性,即康德所说的先验自由。自由的因果性是康德在阐述纯粹理性的第三对二律背反时所述之正题——“按照自然律的因果性并不是世界的全部现象都可以由之导出的唯一因果性。为了解释这些现象,还必须假定一种由自由而来的因果性”<sup>①</sup>。通过一系列的阐明,康德确立了自由的因果性,即先验自由的必然性。他说:“有一种先验理解中的自由作为特殊的因果性在起作用,世界上的事情据此才能产生出来,这就是绝对地一种开始状态,因而也开始一个诸后果的序列的能力;这样,就不单是一个序列将通过这种自发性本身的规定性,也就是因果性也将绝对地开始,以至于没有任何东西先行在前而使这一发生的行动按照常住的规律那样规定。”(A 445/ B473)康德随后把这种自由解释为一种绝对的自发性(正如贝克的总结)<sup>②</sup>,即“某物通过它(自由的因果性)发生,而无需对它的原因再通过别的先行的原因按照必然律来加以规定,也就是要假定原因的一种绝对的自发性,它使那个按照自然律进行的现象序列由自身开始,因而先验的自由”(A 447/ B495)。因而,自由就是一种能够以自身为原因而开始一个自然因果序列的绝对的自发性。

换言之,先验自由或者用康德的话说“最严格意义上的”消极自由可以理解为:(1)自由是不需要另一个外在原因的,因而它不再会被作为结果而被另外的东西所决定;(2)自由以一种绝对的自发性体现出来,绝对自发性的基本功能意义在于,它能使自由的因果性展现于自然进行的现象序列之中成为可能,即为自由的实践提供前提性的说明。如

果说在上一种消极自由的理解之中我们还可以通过道德法则的形式捕捉到一些内容的话,康德在这里却通过把消极自由的独立性提高到“独立于自然的因果性”到达了“绝对的意志自发性”。而贝克基于对“意志”概念的两层分析发现,绝对的(意志)自发性是一种“任意”,这样就使得作为道德形而上学出发点的先验自由成为了如同物自体一般不可进一步论证、只能假设的先验理念,它独立于所有的道德法则却又是后者得以可能的根据。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三章中论述“一切实践哲学的最后界限”时明确指出“自由是一个理性观念,它的客观实在性本身尚未得到证实”(Gr, p. 455),“假如理性去解释纯粹理性是如何实践的,它就完全越出界限了,这正如去解释(先验)自由是如何可能的一样”(Gr, p. 459)。因而,作为一个理性观念的先验自由只能由理性来把握,不可能获得任何的直接证明,任何的直接证明都必然是违背先验自由本身的,错误地越过自身能力界限的一种尝试,而我们所能做的就只能是在否定的层面上祛除那些不是先验自由的东西,但这并不是直接论证其本身。所以消极意义上的先验自由,就其本身而言是不能予以直接证明的,我们最多只能给予间接的、否定性的说明。

### 三、康德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

与康德的消极自由相对的是他的积极自由概念。按照阿利森(Allison)的分析,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和《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自由概念与《实践理性批判》中的自由概念都具有消极与积极的含义区分<sup>③</sup>,但二者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理解是不同的。简单地讲,按照Allison的理解,康德的自由可以区分为先验自由和实践自由,所以对前一种自由概念(先验自由)可以作消极和积极的理解,对后一种自由概念也可以如此。所以与本文上文中的消极自由分析相对,康德的积极自由同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① A445/B473。本文中皆注标准页码,中译文参照邓晓芒译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和李秋零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并参考Paul Guyer和Allen W. Wood的英译本(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参见:Beck, *A Commentary on 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第11章。

③ 参见:Allison, Henry R.,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56, 注释1。

第一个方面是在实践自由层面上的含义。在前文中所引述的《实践理性批判》第33页的段落中已经把这一层含义充分地揭示出来：“纯粹的并且本身实践的理性的自己立法，则是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即积极自由是通过一个准则必定具有的单纯的普遍立法形式来决定意愿。或者说纯粹的并且本身实践的理性的自己立法。换言之，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意味着实践理性依据单纯普遍的立法形式（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来决定自身的道德法则以及道德法则之下的道德准则，进而决定自身的实践行为。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有两个特性：（1）遵守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即实践的自由，是一个立法的自由概念，而立法的根据在于纯粹实践理性基本法则（也就是道德法则的先天形式）；（2）相对于消极自由对质料的独立性，显然积极自由并不独立于欲求的对象以及欲求对象所作用的、被动性的主体意愿（个人禀好），而是相反，自由在此要通过道德法则的先天普遍形式积极地完成一项事业，决定意愿，为意愿颁布实践规则并使意志的行为符合职责（道德义务）的要求。康德积极自由的观念比较集中地体现在意志自律原则之中。

第二个方面则是体现在先验层面上的含义。这一层面上的积极自由含义比较复杂，康德并没有能够完全清晰地表达出来。他仅仅指出，在先验层面上的积极自由概念是一个富有成果的概念，它和消极意义上的先验自由是不同的。“自由（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尽管不是得之于自然的、意志所固有的性质，但并不是无规律的，而是一种具有不变规律的因果性。它不过是另一种不同的规律罢了；如若不然，自由意志就变成荒唐了”（G B, p. 446）。他认为，从消极自由那里“不会很有成效地深入到自由的本质。不过，从这里（消极自由）却引申出了自由的积极概念，一个更富有成果的概念”（G B, p. 446）。那么，积极自由所带来的成果到底是什么呢？对此，我认为只能从功能的意义上来探讨这种富有成果的积极自由概念。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序言中专门就先验自由与道德法则之间的关系作了这样的论述：“自由诚然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道德法则却是自由的认识理由……假如没有自由，道德法则就不会在我们内心找到。”（Kp r V,

p. 2）所以先验自由虽然如康德所述是严格意义上的消极自由，但作为先验理念，消极的先验自由并不是没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如果结合先验理念对知性的范导作用，先验自由对实践自由本身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建构作用，却为实践自由提供了逻辑前提，即意志自由本身的存在性（也可以理解为意志的自发性）。“以这个自由的先验理念为根据的是自由的实践概念，前者在后者中构成了历来环绕着自由的可能性问题的那些困难的真正契机。”（A 534/ B 562）

至此，我们初步展示了康德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基本轮廓，下面简单谈论二者的关系。笔者认为，康德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是融贯的一组概念。康德在谈到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时也会用另外的表述，比如自由的消极阐明、自由的积极意义，这说明他在表述这一组相对概念的时候试图展示的是一个自由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两个不同的自由。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是从同一自由的不同方面所作的说明，因而二者是统一且融贯的。这种融贯性还可以从康德对形式和质料、感性与知性、直观与概念的融贯性阐述得到证明。康德说“思想无内容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A 51/ B 75），在谈到普遍逻辑的时候康德批判普遍逻辑抽掉了知识的一切内容，抽掉了知识与客体的一切关系，仅仅在知识的相互关系中考察逻辑形式，因而不能够为知识的客观有效性提供说明，也不能知道知识的真正来源。而康德所说的先验逻辑固然有对形式的要求，但更要追溯“规定知识的起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A 57/ B 81）。在此，形式与质料、直观与概念贯通在先验逻辑之中。同样，作为独立于质料的道德法则的形式（消极自由）与为质料性的对象所作用的意愿确立规则的积极自由之间也同样不会在一个不融贯、不一致的意义上分道扬镳。

#### 四、康德与伯林两种自由概念的比较

康德与伯林是两个不同世纪的思想家，但他们都对自由有着由衷的热爱并孜孜以求其真谛。然而，时代和思想背景的差异，以及二人思考方式的差别决定了在他们的自由观念之间无法跨越的沟壑。康德与柏林的自由观念之间的差异是巨大且繁多的，所以本文只能就一些根本性区分作一些

阐述。

首先,就消极自由而言,伯林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sup>[2]</sup>“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就意味着不被别人干涉。不受干涉的领域越大,我的自由也就越广。”<sup>[2] (123)</sup>所以伯林的消极自由是“免于…(约束)”的自由。用伊恩·卡特的话来概括就是“消极自由是约束的阙如,是指保留给个人任由他或她做或成为自己希望做或成为的任何事物的行为领域”<sup>[3]</sup>。伯林曾说,自由主义的经典学家都尝试给这个“领域”确定一个明确的界限,但这个界限一直“变动不居”。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关于伯林消极自由的两个基本观点:一是该自由的根本点在于如何确立该和该不该干涉的标准,二是伯林的消极自由从来都不是一个明确的观点。因为不同的自由主义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时代不同这个标准也会不同。所以伯林仿佛通过消极自由让我们看到了一个自由的“蛋糕”,但这个“蛋糕”的界限在哪里我们却并不清楚。当然,在伯林看来这并不是什么问题,相反,这正是历代的自由主义思想家纷呈其才华和想像的地方。但是如果从康德的自由观念来看,则是完全相反的结论,因为在康德看来,这种消极自由意味着什么都没有说,因为说的东西全是在经验的偶然性中。第一,就约束来说,显然这是一个经验性的概念,而且是经验之中的一部分才构成了“约束”,然而经验世界是纷繁复杂的,是变化的、不确定的,作为经验的“约束”本身无法排除自身的偶然性、变化性和多样性,所以自由概念不能依据这种东西来确定,否则自由的根基就建立在了沙滩上。第二,排除了约束的“自由”是不是就具有了确定性和绝对性呢?按康德的观点看,伯林依然是无法肯定回答的,因为除去了约束所获得的没有约束的生活行为本身依然是经验性的行为,既然是经验性的行为就永远无法满足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要求,张三和李四完全可以有不同的消极自由,如果是这样,谁是自由的?前面分析的康德的消极自由表明,康德的消极自由是要独立于经验性质料的,他认为如果一种原则是要受到偶然的经验所决定的话,它是绝对不可能成为普遍原则的,而且康德形而上学的目的是要“谨慎地清除一切经验的东

西”(Gr, p. 389)。所以就消极自由而言,康德和伯林持完全相对的自由观念。

其次,就积极自由来说,伯林也同样没有能够逃脱其经验性的品格。伯林的积极自由指的是“去做……”的自由,积极自由针对的是这样的问题:“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而不是那个、成为这样而不是成为那样的控制或强制的根源?”<sup>[2] (122)</sup>积极自由是控制的在场,是自治的自由而不是不被干涉的自由。克里斯曼(John Christman)认为,“在思考行为人的自由时,行为人和他的内在能力,比如期望、价值取向和目标,都是十分重要的因素,应该纳入考虑范围”<sup>[4]</sup>,而这些正是积极自由所考虑的内容,也是积极自由概念所以得以确立的根据。这里所说的“期望”显然是由经验性的质料所决定的主观意愿,而“价值取向和目的”呢?事实上,在积极自由的主张者看来,依然是经验性的内容。克里斯曼举过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积极自由的这些决定因素:

比如,我们可以假设有这样一名女子,成长于某种文化,且这种文化向她反复灌输:除了附属于丈夫成为谦卑恭顺的家庭伴侣外,女人不应有什么别的奢求——无论这样会让她多么不幸,也不管这个丈夫有多么愚蠢。进一步假想,这位女子突然被放到一个新的文化背景里,这种文化为女性追求独立意义上的行为提供了众多机遇。然而她回避这些机遇,保持着与那个旧文化背景中的暴虐丈夫之间的婚姻。尽管她追求独立生活所面临的“约束”仅仅只是她曾经被教导过的旧传统,但是她不希望按照其他任何方式行为,对人们理性的劝告置若罔闻(假设她的丈夫凌辱她但告诉她,她可以在任何想要离开的时候离开,也可以继续选择留下来)。<sup>[4] (344-345)</sup>

在这个例子之中,该女子积极自由的决定因素是一种由特殊文化所决定的价值取向,而她的目的也是非常现实的离婚还是不离婚。换言之,该女子的积极自由是由外在于自身的某种因素决定的,这些主要因素发生改变则积极自由也就随之成为现实或消失。这一点康德显然不会同意。如前所述,在康德看来决定积极自由的不是外在的某种因素——这些无一例外地是经验性的质料,在这种经

验性质料因素的决定之下的意志和主体不可能是自由的,更谈不上什么积极自由了。如前所述,康德认为,自由意志的行为之所以具有积极自由,是因为行为符合存于理性和意志自身之中的道德法则。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康德是一个“动机论者”,而伯林则是一个“效果论者”。所以在伯林那里,人的积极自由可能无法甚至永远无法获得,而对于康德则并非如此,他遇到的是另外一些问题,比如德福不一致。

邓晓芒教授曾在两篇批评伯林自由观的论文<sup>①</sup>中批评伯林是“狭隘的经验论”,“继承了英国经验论哲学的一切缺点,平面化、表面化,割断历史,固着于眼前经验,对待概念和逻辑的形式主义,零打碎敲,没有整体或全局观点”。如本文前面所述,比之于康德的自由概念,伯林确把自己的自由概念建立于经验的基础之上,但是伯林却在《二十世纪的政治观念》一文中说:“这种关于‘规律’的观念被正确地斥为一种形而上学的幻想;但是,与之相反的纯粹事实的观念——事实就是事实,坚硬、无可逃脱,不受人为的解释或排列的污染——同样是虚构的。”<sup>[2]</sup>他还说:“十九世纪中期,自由主义这些观念的哲学基础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模糊的。那些被说成‘自然的’与‘天赋的’权利,以及真理与公正的绝对标准,是与试错式的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不相容的。但是自由主义信奉这两者。”<sup>[2]</sup>如此看来,伯林在基本的哲学取向上既认同经验论也并不排斥理性论,但从他论证自己自由概念的行文来看,他选择了经验论的立场,而完全抛弃了康德先验哲学的立场。然而,伯林的立场是不是康德曾经批判的那个以培根、休谟等哲学家为代表的近代英国经验论呢?笔者觉得可能并不尽然。伯林作为生活在20世纪中后期的思想家,他显然不可能完全毫不顾及德国古典哲学之后在思想和哲学上的根本性变化,意志哲学、现象学运动、存在主义、分析哲学这些完全不同于古典哲学甚至完全反叛

古典哲学的思想不可能在伯林这样的思想家脑海中没有丝毫影响。事实上,伯林在哲学的背景上显然和康德的理性主义立场不同,生活在20世纪中后期的伯林深知理性的诟病,他甚至和波普尔、阿克肖特一样强烈反对理性主义的一元论,指责历史决定论,否定历史有着绝对的必然规律。而且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伯林的经验论也不可能完全等同于近代的英国经验论(也就是康德批判的那个经验论),英国的经验论在康德之后发生了很多的改变,逻辑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后来的分析哲学都可以称为经验主义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的实用主义也可以是英国经验论的一种延续,在这些“经验论”中,对“经验”的界定、思维方法、哲学取向也有了非常不同的看法。

所以说,康德与伯林在自由观念上的差异是必然的,这些导源于他们各自特殊的哲学背景。从伯林的角度而言,他显然也不能接受康德先验哲学的理性假设,不能接受普遍道德律令的可能性,甚至他也不认为德性与幸福之间的不一致,他没有康德因为不能“德福一致”而带来的忧思。对这一问题,我认为伯林可能会说:“我一直在生活的事实经验中寻找自由和幸福,关于它们的理论和事实从来不曾分离过。”而这可能是伯林自由观念的一种特殊优越性。

#### 参考文献

- [1] Paton, H. J.,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p. 20.
- [2] Berlin, Isaiah, *Four Essays of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21-122.
- [3] 伊恩·卡特. 自由的概念[M] // 后伯林的自由观. 刘训练.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6
- [4] Christman, John, Liberalism and Individual Positive Freedom, *Ethics* 101, 1991, p. 344.

责任编辑:冯书生

① 参见:邓晓芒著《伯林自由观批判》,载《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10期;《不成功的辩护——对周枫〈伯林自由观辩护〉的回应》,载《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10期(上)。以下邓晓芒先生对伯林的引述皆出自这两篇论文。